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5426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楊敏華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溪松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具無因性、提示性、繳回性，是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，亦即必須占有票據以提示方式，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，故縱然以票據取得執行名義後，因清償、轉讓或其他原因喪失票據之占有，無法或拒絕提出票據於執行法院，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，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應提出該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外，並應提出該本票原本，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票字第8440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林溪松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查，聲請人係依本

票行使權利，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證明係執票人。然聲請人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提出本票，聲請人於115年3月12日收受通知，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明鴻